

负责筹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
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政府专家小组

CCW/CONF.I/GE/20
19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三届会议

1994年8月8日至19日，日内瓦

俄罗斯在负责筹备1980年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的政府专家小组第三届会议上发言时
所提出的问题
1994年8月8日

1. 与限制和禁止有关的问题

俄罗斯代表团支持这样的建议，即在第二号议定书里加上一项规定，禁止使用无法探测的杀伤人员地雷以及符合我国代表团先前提出的“饵雷”定义的饵雷。我们可以同意对其本身不含有金属元件的地雷，或其本身含有质量小于8克的高密度金属元件的地雷予以禁止。

对于受到禁止的现在储存的饵雷和无法探测的杀伤人员地雷，我们认为，缔约国应自新的议定书生效起在规定的时间内(例如10-15年)履行其销毁这些地雷的义务。我们赞同就剩余的此种地雷存货的情况，每年提交报告。

就限制和禁止而言，对第二号议定书拟议作出的修改的最终目的应是研拟出旨在完全禁止生产、储存、转让和出口受禁止的一切类型饵雷以及无法探测的杀伤人员地雷的建议。

我们认为，缔约国应承担起如下义务，即从修订的议定书生效之时起，所有遥布地雷(用机械化手段布设的地雷除外)应装有可靠的自失效装置。在这方面，(从车辆上遥布地雷的)机械化布雷设备能够相当准确地在周围区域内给雷场定位，其设计的用途是保卫军事设施和国界。